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厦大人〔2016〕91 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高聘三级、四级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厦门大学高聘三级、四级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职员聘任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高聘三级、四级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厦门大学

2016 年 10 月 29 日

厦门大学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厦门大学高聘三级、四级职员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大学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，现对《厦门大学职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》（厦大人〔2008〕3号）高聘三级、四级职员的任职条件修订如下：

一、高聘三级职员条件

1.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满8年以上；

2.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申请高聘三级职员，申请者应已纳入职员系列管理，且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3.已聘任教授二级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同时聘任三级职员。

二、高聘四级职员条件

1.主持单位党政管理领导工作的正处级干部，担任正处级职务满12年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其中，担任校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职务者优先考虑；

2.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申请高聘四级职员，申请者应已纳入职员系列管理，且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3.已聘任教授二级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同时聘任四级职员。

三、副校级干部聘任三级职员岗位、正处级干部聘任四级职员岗位，需经校职员聘任委员会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

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意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